

# 大连市《整改任务清单》第十七项整改任务 验收意见公示

现将大连市《整改任务清单》第十七项整改任务验收意见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整改责任单位和市牵头督导部门反馈。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4月3日

受理部门：金普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87611597、81988859

邮寄地址：大连市开发区金马路199号金州区人民政府6楼629室、大连市甘井子区东北北路101号

附件：大连市《整改任务清单》第十七项整改任务验收意见

大连金普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3月24日



附件 4

## 大连市《整改任务清单》第十七项整改任务 验收意见

根据申请，2023年3月6日，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整改任务验收标准，对《整改任务清单》第十七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达到了整改验收标准，可以履行销号程序。

验收组组长（签字）：



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3年3月6日



附件：验收组成员表

附件：

验收组成员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李晨	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综合设计院副院长	13940954905	
苍晓艺	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898158632	
任晶晶	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044143556	



整改后现场照片：

